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場地設施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基府教國壹字第 1090218545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為加強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依規費法第十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市府，執行機關為基隆市碇內國小（以下簡稱本校），其申請及管理為本校總務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場地，為本校經管之視聽教室、運動場場、球場(含風雨球場)、活動中心、各類教室、會議室、及停車空間。
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校園場地對外開放，不得為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教育活動。
二、體育活動。
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提出申請。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一、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二、場地用途、方式、人數及起迄時間。
三、申請辦理活動使用者，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內容及期程、主(協)辦單位。
(二)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三)需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看板者，其內容、張貼或懸掛地點、方式及固定方法。
需佈置會場、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者，其會場佈置方式、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之種類、搭建地點，應備符合相關法令之說明。

前二項應載明事項，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應於通知後五日內補正。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檢具申請人之委任書。
申請樂活教室、風雨球場者，須為團體申請。
本校活動中心、操場、藍球場場地屬 PU 材質，因場地清理維護不易(例：婚喪喜慶)及有破壞材質者(例：釘鞋、直排輪等）之活動，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得要求申請人自費，並以本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活動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應符合基隆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第七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申請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駁回其申請：
一、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二、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補正。
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

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除經市府專案核准外，每期最多以六個月為限，每週使用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使用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依第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第九條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時間如下：
一、視聽教室、運動場、球場(含風雨球場)、活動中心、教室、會議室、：
（一）上課日：上午 5 時至 7 時，下午 5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
（二）週休二日及例假日：上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30 分。
（三）寒、暑假期間：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依上課日規定，其餘開放時間依例假日規定。
前項開放時間，本校得視實際需要報經市府核准後調整之，並於調整日七日前，於網站及門首公告。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停止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
一、校園場地施工整修或設備缺損，不宜繼續使用。
二、其他特殊情形開放使用有困難者。
依前項規定停止開放使用者，應於網站及門首公告，並函報市府備查。

第十一條　已核准使用之校園場地，本校因教學或舉辦活動臨時需要自行使用時，應於七日前通知申請人配合調整使用時段；未能配合調整者，應廢止原核准使用，並無息發還已繳規費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本校開放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
本校應視場地及設備新舊實際狀況，訂定本校園場地之收費基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函報市府核定後，公告實施；經市府專案核准長期使用校園場地者，其收費基準，另議之；本校為協辦單位者，僅收水電費，不收場地費。
本校收費基準未訂定前，依第一項規定基準之最低費率收費。

第十三條　使用校園場地之佈置、器材裝卸、預（排）演及善後清理時間，列入使用時間計算收費。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期間連續達六個月之團體或單位，場地費得依實際狀況酌予優惠；優惠最高以場地費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第十五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應繳交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額度不得低於申請使用之場地費二倍。但得視場地、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之。

第十六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使用期間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或使用人之事由造成設施毀損，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其回復原狀及賠償費用，得由保證金中扣抵；若有不足，其不足數應由申請人負責償還。

第十七條　市府其他單位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除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外，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規費，並得免繳保證金。
前項申請主辦單位為市府教育處暨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
前二項已委外辦理並編有相關費用之活動，仍應繳付各項費用，不得免收或減收。
下列情形者，免收保證金，並免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

一、 主辦單位提供本校學生公益活動，未向學生收費者。
二、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三、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經校方認定有利於校務發展或招生者，得免收保證金，並得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
下列情形者，免收保證金，並收取固定費用：
一、各級政府所辦理選舉投開票所之場地(依主辦機關之費用標準)。
二、公司申請監測環境。
三、配合本校推展學生社團活動者。

第十八條　校園場地經核准使用者，因故無法使用或有變更使用日期情事，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本校申請退費或變更日期。
前項變更之日期，另由本校排定。

第十九條　未於本校核准時間或指定場地使用校園場地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校園場地使用申請人於使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與車輛停放、傷患急救等事宜，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第二十一條校園場地及其設備器材、相關設施，於使用完畢後，應由使用申請人歸還及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或短少，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第二十二條使用校園場地未經本校核准，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看板；已核准者，使用汙損或破壞場地牆面、地板或其他設施、設備之方式張貼或懸掛旗幟。
二、接用本校內之水、電、瓦斯等資源。
三、搭建臺架及使用電器設備。
四、將核准使用之場地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本校於必要時得強制拆除，違規使用所衍生之費用由申請人及行為人負擔。

第二十三條使用校園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勸導改善，而未改善或無法改善

者，本校得廢止原核准處分；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使用：

一、未遵期繳納使用規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二、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擅自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四、未經核准之營業行為。

五、未經核准招生、宣教、推銷或其廣告及相關標誌之設置。

六、使用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七、活動內容有危害他人健康、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之虞。

八、其他致生本校損害之行為。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本校指示之行為。

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十一、未依核准時間或場地使用校園場地。

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所繳各項費用，除保證金依第十六條規定發還外，不予退還。

本校得於核准處分書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載明為附款。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收各項規費，採收支對列方式納入本校預算。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市府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小場地開放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場地費	基本水電費	冷氣使用費	備註
一般教室	100	100		1、計費基準：每 1 小時為 1 計算單位，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單位：新台幣元) 2、樂活教室須以團體申請。
舞蹈教室	200	200		
樂活教室	500	200		
視聽教室	350	200	200	
活動中心	400	200	600	
環境監測	0	1000	0	以 24 時為單位
配合推展本校社團	1,600	1,600	不借用	每學期固定收費。
風雨球場	400	120	0	須以團體申請水電費以小時計，自行投幣使用。

備註：

一、本表之收費基準，係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本校得訂定基本使用時數。

二、本校視場地及設備新舊實際狀況，參酌市府收費基準表，訂定本校收費數額，若有特殊狀況，與收費基準範圍不符者，先行函報市府核備。

三、保證金金額以場地費二倍之金額為原則，連續使用達 6 個月其保證金為定額新台幣 10,000 元整。

四、連續使用達六個月，其場地費依實際狀況收七折之費用，並得按月繳交。上述場地收費依實際使用時數計費，於次月繳交。

五、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本校仍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4">申請人
資料</td><td colspan="2" rowspan="3">申請人簽章</td><td>身分證字號
廠商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戶籍地址
公司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場地用途</td><td colspan="2"></td><td>活動方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活動人數</td><td colspan="2"></td><td>主協辦單位</td><td colspan="3">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td></tr>
<tr><td>活動內容</td><td colspan="6"></td></tr>
<tr><td>海報張貼方式</td><td>□無</td><td colspan="5"></td></tr>
<tr><td>臺架搭建方式</td><td>□無</td><td colspan="5"></td></tr>
<tr><td>秩序交通維持方案</td><td>□無</td><td colspan="5"></td></tr>
<tr><td>使用時間</td><td colspan="6">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共＿＿＿時</td></tr>
<tr><td>借用場地</td><td colspan="2">□一般教室□舞蹈教室
□視聽教室□活動中心
□室外籃球場□操場</td><td>使用冷氣設備</td><td>□有□無</td><td>活動保險</td><td>□有□無</td></tr>
<tr><td>場地費</td><td colspan="6">元整</td></tr>
<tr><td>基本水電費</td><td colspan="6">元整</td></tr>
<tr><td>冷氣使用費</td><td colspan="6">元整</td></tr>
<tr><td>保證金</td><td colspan="6">元整</td></tr>
</table>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款：

使用校園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勸導改善，而未改善或無法改善者，本校得廢止原核准處分；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使用：

一、未遵期繳納使用規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二、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擅自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四、未經核准之營業行為。

五、未經核准招生、宣教、推銷或其廣告及相關標誌之設置。

六、使用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七、活動內容有危害他人健康、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之虞。

八、其他致生本校損害之行為。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本校指示之行為。

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十一、未依核准時間或場地使用校園場地。

違反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者，一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所繳各項費用，除保證金依第十六條規定發還外，不予退還。

事務組長：　　校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基隆市暖暖碇內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切結書

＿＿＿＿＿＿＿＿＿＿＿＿＿＿＿＿＿＿＿＿（以下簡稱乙方）向基隆市碇內國小（以下簡稱甲方）借用＿＿＿＿＿＿＿＿＿＿＿＿（場地名稱），同意切結下列事項：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

場地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基本水電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冷氣使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保證金費用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七天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視同放棄申請。場地費及冷氣費得按月繳交。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或另議使用時間。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基隆市立碇內國民小學場地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以後不予租借。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甲方通知乙方復原場地或賠償，乙方未於一星期內改善完成，甲方得由保證金支付復原、賠償之費用，尚不足時，乙方應另補足差額。

第八條：本切結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切結人：　　（借用者）簽章

身分證字號/廠商統一號碼：

戶籍/公司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學生課後社團統一借用申請書

借用者	課後社團(詳附件)		
活動名稱	碇內國小學生課後社團		
使用時間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借用場地	各社團借用場地	使用冷氣設備	□有 ■無
場地費	1,600(場地費)*5(社團數)=8,000(合計數)元整		
基本水電費	1,600(場地費)*5(社團數)=8,000(合計數)元整		
冷氣使用費	0 元整		
繳費期限	108 年 3 月 31 日		
收據開立	請依社團一覽表分繕		

活動組長：

學務主任：

事務組長：　　校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